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上述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1	卓然股份	A股复牌			2026/7/6	2026/7/7

-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一天。
- 复牌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行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行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的《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88,363,784,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80,461,263.15元（含税）。其中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84,463,596.26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7月7日。
- 实施后A股简称将“*ST卓然”，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将“*ST卓然技术”
-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的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前期停牌事由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卓然股份”变更为“*ST卓然”，A股扩位简称将“*ST卓然技术”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12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7日。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5.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6日继续停牌1天，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证券数量未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正全力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全部审核程序，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力争尽早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zpetest@suazpetest.com

邮政编码：2003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期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提前赎回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华2026-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40,117,333.1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8,311,962,30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361,31,87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银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追溯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续跟踪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7元。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财税〔2014〕1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1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1311088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静楠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0,000,060股，公司总股本的6.4%。前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2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基于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19,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控股股东：安徽天晟一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0	6.48%	4,519,800	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天晟一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0	6.48%	4,519,800	1.00%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天晟一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0	6.48%	4,519,800	1.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安徽天晟一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51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19,8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减持期间来源：IPO限售期。
减持期间来源：IPO限售期。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前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

作出上述承诺：√是□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安徽天晟一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续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持续意向
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裁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按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再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9,230,39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02,7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71,927,62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3,849.2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数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前收盘价计算。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1,927,628×0.085/479,230,396=0.084元/股（含税）。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84）÷（1+0）=前收盘价-0.0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